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74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相　對　人　山海珍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淑敏
相　對　人　李余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一三八八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面額新臺幣柒拾萬元之一〇二年度甲類第六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例如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534號民事裁定，曾提供面額為新臺幣70萬元之99年度甲類第5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1388號提存書提存後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該公債即將屆期，爰聲請准以變換為同額之102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534號民事裁定影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1388號提存書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案卷查對無訛，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信宏